

股票代码：002771

股票简称：真视通

编号：2021-026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8票，反对1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本制度全文及修订对照表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上述议案，董事马亚先生持反对意见，反对理由：1、新修订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中对“重大事项”范围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将与公司原有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中“重大事项”范围的认定规则不一致；2、新修订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中对“内幕信息知情人”的范围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将与公司原有

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中对“内幕信息知情人”范围的认定规则不一致；3、修订制度的征求意见时间过短，周六晚上6点在总裁办群里提出，12点前就要发董事会通知，时间过于仓促，综上建议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与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应同步修订，以保证公司制度内容的一致性。

备查文件：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7日